

蛟河市人民政府文件

蛟政征告〔2020〕10号

蛟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蛟河市杨木林子棚户区三期（技校片区）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的规定，蛟河市人民政府作出《蛟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》（蛟政房征〔2020〕5号），决定对杨木林子棚户区三期（技校片区）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征收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东至302国道；南至焊接培训学校；西至焊接培训学校；北至农机驾校（以规划部门出具的征收范围界限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主体：蛟河市人民政府。

三、房屋征收部门：蛟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四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蛟河市房屋征收经办机构。

五、征收实施时间：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六、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：自房屋征收部门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（因不可抗拒原因需延期的，报市政府另行研究确定）。

七、征收补偿签约地点：蛟河市房屋征收经办机构。

被征收人如对《蛟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》（蛟政房征〔2020〕5号）不服的，可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0年9月14日